**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 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内容： ；

2.技术服务方式：技术服务釆取签订合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取得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进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如有缺漏，乙方应一次性告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资料后2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符合要求。

**第四条**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金额¥ ，大写: ，增值税税率 % ，不含税金额 ¥ ，大写: 。该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

2.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1） 种付款方式：

1.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结束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最终稿，并获得委托人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证明文件后，受托人方可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且不超概算批复金额）；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后，根据政府审批财务决算批复结果核算本合同最终价款，且在本项目每笔资金拨付至委托人账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最终价款。
2. /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地址：

账号：

委托人指定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甲方因此拒绝付款的以及因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甲方的支付时限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应当对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的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保存该技术成果资料作自用参考，但不得将技术成果资料用于商业或提供给第三方。

2.双方项目联系人：

委托人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受托人联系人： 电话： 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确认授权上述二人承担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承担甲乙双方合作期内沟通顺畅的责任。

3.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乙方已按国家标准、相关部门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报告的编制，但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到水土保持方案未能正常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5.乙方现场工作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1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人应按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增减费用。

1.2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中止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若受托人已开展工作，委托人应按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实际工作量增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1.3委托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合同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人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2.1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或未能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将委托人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返还给委托人，或依委托人要求而销毁的，受托人从应逾期提交之日或委托人要求返还、销毁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受托人提交咨询成果逾期超过10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且配合委托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2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出现纰漏、错误或故意、重大过失，或提供错误、不合格信息而导致本项目或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外，仍需向委托人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合委托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3因受托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支付费用并解除本合同及接管现场，且委托另一家技术服务单位继续工作，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且配合委托人的一切安排并负责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他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转包、分包行为）；

（2）与委托人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3）受托人不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或授权的；

（4）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违反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规范和标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

（5）受托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经贰次修改后仍未通过委托人书面审查的；

（6）本合同因受托人的原因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履行的。

2.4受托人的上述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第十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的调整；

2.乙方明显不能按照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实施项目；

3.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经办人签字： | |

**附件1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受托人单位及咨询认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受托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

受托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人工作人员向咨询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受托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人举报。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受托人的上述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受托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2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

我司受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项目名称）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